

九龙城区议会辖下
社会服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麦瑞淇议员

副主席：曾健超议员

委员：黄永杰议员

黎广伟议员

周熙雯议员

潘国华议员,JP (于下午 4 时 28 分离席)

郭天立议员

李慧琼议员,SBS,JP (于下午 3 时 09 分出席)

(于下午 4 时 10 分离席)

杨振宇议员

萧亮声议员

冯文韬议员

任国栋议员

林德成议员 (于下午 3 时 48 分离席)

关家伦议员

马希鹏议员

吴宝强议员,MH (于下午 4 时 28 分离席)

何显明议员,BBS,MH (于下午 4 时 45 分离席)

张景勋议员 (于下午 2 时 46 分出席)

(于下午 4 时 43 分离席)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 2 时 46 分出席)

(于下午 4 时 36 分离席)

邝葆贤议员

秘书：赵大伟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列席者：

黎厚裕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1
李嘉丽女士	社会福利署署理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 2

应邀出席者：

议程一	刘汉华先生	社会福利署总行政主任(策划)1
	黎慧敏女士	社会福利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管理
议程五	李嘉丽女士	社会福利署署理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 2
议程六	甯凤笺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龙塘)
	郑丽然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何文田)
议程七	麦慧敏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开会辞

1. 社会服务委员会(下文简称「社服会」)**主席**欢迎各位委员、部门代表及旁听人士出席会议。

2. 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提醒各位委员按《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须在讨论前申报，以便她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会议常规》第36(2)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社服会现有20名委员，如会议期间在座委员人数不足10名，她会立即中止讨论。此外，因应疫情的最新情况，主席要求议员把握时间发言，让会议时间不会过长，以减低社交接触及病毒于社区传播的风险。

购置处所提供福利服务

(社会服务委员会文件第23/20号)

3. 社会福利署总行政主任(策划)刘汉华先生介绍文件，重点如下：

- (i) 本港福利处所一直短缺，导致各项服务轮候时间偏长，部分现有服务亦面对地方不足的问题。同时，人口高龄化，社会对幼儿照顾服务需求殷切，需要更多按人口或地区规划的福利设施，加上为响应多变的社会需求而推出的新措施衍生了新服务要求或优化安排，这些因素均使福利设施需求日增。
- (ii) 政府已采取多管齐下的方式，透过长、中及短期策略，物色合适用地或处所，以提供更多需求殷切的福利服务。在运用一切其他可行方法争取和物色处所时，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亦同步推行短期措施，从私人物业市场购置处所，以助应付福利处所的迫切需要，及早提供有关设施。
- (iii) 政府在2020年6月30日获立法会财委会批准拨款200亿元，在大约3年期内购置物业，以提供福利设施。社署经考虑有急切需求的新增日间服务、地方不足或需要重置的现有福利设施、各区情况、可供使用的合适处所的初步评估，以及指明地区已规划的福利设施项目数量等因素，已拟备各区的拟置福利设施。
- (iv) 就九龙城区而言，社署计划于区内增设一所独立幼儿中心，为区内三岁以下幼儿提供约100个长时间全日制幼儿中心服务名额。署方亦计划为1间面积低于标准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及3间面积低于标准的长者邻舍中心寻找合适的处所，以设立分处之用。此外，署方计划增设一所提供60个服务名额的长者日间护理中心，并于区内购置一个物业单位，作为约两支到校学前康复服务队办事处的永久处所，以及为家长/亲属资源中心物色一个合适的永久处所以便推行服务。
- (v) 政府一向有既定程序处理物业购置以提供公共服务，并由政府产业署及相关政府部门执行，以确保整个购置流程公平公正。就本计划而言，政府设立由社署署长担任主席的督导委员会，以及2个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均由相关政府部门的成员组成，各自就专责范围提供意见，每宗买卖最后会由督导委员会作出集体决定。

- (vi) 参与本计划的公务人员均需要申报利益，并受相关法律及公务员守则规范，当中包括避免利益冲突、保密及不能披露资料。政府产业署会争取最有利的购置条件，尽量为每个拟设置的物业物色超过一个合适的物业作考虑，以确保物业价格合乎当时的市场价值及社会福利署的要求。另外，拟设的运作机制及制衡程序已征询廉政公署的意见。

4. **任国栋议员**不认同计划的方向，认为部门的做法可能会进一步助长部分物业的价格。他认为较恰当的做法为部门考虑在政府土地或已规划的发展土地上(如本区的启德发展区)增设更多社会福利设施。他又指出区内缺乏残疾人士院舍设施，建议部门应与教育局商讨，考虑将部分闲置的校舍用作残疾人士院舍设施。最后，他重申他不认同署方的发展方向，并表示现时政府在社福政策没有清晰的规划，亦已多年没有作出检讨。他认为署方可与市区重建局商讨，于更多政府收回计划作重建的土地上兴建社会福利设施。

5. **邝葆贤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 指出计划花费200亿元购置158个处所作提供福利服务之用，平均每一处所需花费1亿元购置，认为有关费用高得不合理，故认为政府应更好地使用公帑；(二) 本区内有不少地段需重建，她期望部门于重建期间设置临时社福设施供受影响居民使用，并于重建区域内增设社福设施；(三) 部门应更善用位于部分私人屋苑内的政府物业，她以黄埔花园为例，指出该处的政府物业没有开放予公众使用，又查不出由哪个部门负责管理，认为部门应考虑将这些物业用作不同的社福设施，而不是大洒金钱购置更多物业；(四) 表示区内仍有不少可供使用的「政府、机构或社区用地」，如位于海韵轩隔壁的用地仍有发展空间，部门应考虑更好地使用这些用地；(五) 如部门购置私人物业，会否派代表出席法团会议讨论有关物业的管理及维修事宜。她又查询如部门发现有关的物业出现围标等问题会如何处理；以及(六) 查询署方是否已预备额外的资金，为新购置的物业进行各种符合服务对象需要的改建工程及作聘请人手等后续跟进工作。

6. **何显明议员**认为此计划于短期内能有效舒缓社福设施不足的情况，但署方不能忽视中长期发展，他希望署方能向委员会提交更详细的中长期发展计划。此外，他查询文件中提及的各项目会否考虑以混合的模式设置于同一建筑物内，以增加设置的弹性，并建议善用区内部分闲置中的较大型的物业。

7. **社会福利署刘汉华先生**响应，重点如下：

- (i) 政府产业署会采取不同措施确保公帑使用得宜，例如选购物业

时，会尽量为每项拟购置的物业物色多于一个物业以供考虑。产业署各级专业测量师组成的小组委员会，会按既定机制为合适的处所釐定最高可接受价格，而购置的物业价格一定不能超过最高可接受价格，以确保物业价格合理及合乎当时市场价值。

- (ii) 社署已于启德发展区内规划增设包括残疾人士设施在内的福利设施。
- (iii) 此物业购置计划为短期措施，旨在从私人物业市场购置处所，以应付福利处所的需要，及早提供有关设施。社署和政府产业署已展开购置物业的筹备工作，以期最早在2021年第一季开始购置首批物业。而署方亦同步透过长及中期策略，物色合适用地及处所，包括在启德发展区内兴建新的福利设施，以提供更多需求殷切的福利服务。
- (iv) 署方会善用200亿元的拨款，尽量购置最多数目的处所，以设置拟设的福利设施；而若市场情况许可，署方会购置更多处所以提供更多的福利设施。目前拟在各区设置的158个福利设施会获优先购置。
- (v) 政府会尽量避免购置楼龄较高或维修情况欠佳的物业；据了解，政府产业署亦会代表政府出席法团会议，行使相关业主职权。
- (vi) 社署会向政府产业署列出就物业种类、数量、楼面面积、运作、技术及服务时间等要求，然后由政府产业署透过不同方法物色合适的处所。署方会在符合相关的规例及规定的情况下，考虑在同一处所内提供不同类别的社福设施。
- (vii) 社署会向奖券基金申请拨款为本计划所购置的物业进行装修等工作。部分的物业将购置作为现有设施的分处或永久处所，相关的服务已有拨款作经常性开支之用；视乎需要，署方会按既定机制申请额外经常资源，营运新增的服务设施。
- (viii) 就中期策略而言，社署一直与市区重建局保持联络，在本区的市区重建项目中物色合适的用地，加入社福设施。

8.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其他议员提出意见，因此宣布结束有关讨论。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9. **主席**宣布第四次会议的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续议事项

10. **黎广伟**议员指出议程九为「动议：九龙城区议会反对冻结最低工资，要求最低工资一年一检，保障基层工人利益」，惟秘书处未有提供该文件，故要求秘书处作出解释。

11. **主席**补充，表示她曾以主席的身分接纳该文件为本次会议的议程之一，并曾要求秘书处向各议员发放文件。她在会议举行前收到九龙城民政事务专员蔡敏君女士的信函，通知其不接纳该文件的决定。她其后作出回复，表示她已接纳该文件，惟民政事务处及秘书处至今未有作出新的回应。她要求民政事务处及秘书处的代表就此事作出解释。

12. **秘书赵大伟**先生表示处方曾就议程九咨询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并得到回复指该议程已超出《区议会条例》第61条所订明的区议会的职能。因此，秘书处不能为该议程提供服务。

13. **主席**表示议程九是根据《区议会条例》及《会议常规》获接纳，相关接纳准则如同其接纳李慧琼议员、吴宝强议员、潘国华议员及林德成议员联合提交的提例「反对延迟或搁置推行60 - 64岁市民2元乘车优惠」。她指出民政事务处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不提供支持该文件的服务，故要求秘书处交代或提供违反《区议会条例》第61条的书面证明供议员参考。

14. **秘书赵大伟**先生表示处方曾咨询律政司的意见，但基于法律考虑，相关的法律意见不能向第三方披露。

15. **主席**表示，她已于昨日代秘书处将该文件列入为社会服务委员会文件第29/20号，并发送给议员。

16. **邝葆贤**议员指出2009年11月12日的九龙城区议会第十三次会议涵盖最低工资的文件，时任秘书处亦以区议会名义向条例草案委员会发信告知立法会，故希望秘书处能提供正式回复。

17. 任国栋议员补充，指出当时的议程是由政府提出。

18. 黎广伟议员补充，指出2010年九龙城区议会文件第56/10号「关注最低工资」亦包括在区议会的议程内。他认为2元乘车优惠同样为全港性政策，故对于最低工资不被列入区议会议程表示不理解。

19. 秘书赵大伟先生表示议员所提交的文件均会呈交至相关部门审阅及评定是否符合区议会职能。若有关文件符合区议会职能，相关部门会作处理及响应。

20. 主席认为秘书处未有回复邝葆贤议员和黎广伟议员的提问，故再次要求处方作出响应。

21. 曾健超议员表示了解处方请示上级的程序，但要求处方解释议程九不被接纳的原因及理据。

22. 邝葆贤议员理解秘书处暂时未能于会上作响应，但认为在厘清问题前应先提供秘书服务。

反对延迟或搁置推行60 - 64岁市民2元乘车优惠 (社会服务委员会文件第24/20号)

23. 主席表示劳工及福利局未能派员出席是次会议，亦未作出书面响应，故指示秘书处于会议后将回复发送予各议员。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11月11日将劳工及福利局的书面响应发送予各议员)

24.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第24/20号，建议政府容许60 - 64岁市民购买长者八达通以加快落实措施，并加强执法以打击滥用问题。

25.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局方代表，加上没有其他议员提出意见，因此宣布结束有关讨论。

要求社署于启德道及沙浦道重建项目规划少数族裔、托儿、自修室、活动室等公共服务 (社会服务委员会文件第25/20号)

26. 主席请议员阅览部门于会议前提供的席上文件第1号书面回应。

27.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要求社署于上述的重建项目内增设少数族裔、托儿、自修室、活动室等公共服务。

28. 社会福利署署理九龙城及油尖旺区助理福利专员李嘉丽女士回应，重点如下：

- (i) 为响应少数族裔社群的社会和福利需要，社署会资助非政府机构于香港、九龙及新界设立共三支少数族裔外展队，主动接触及协助有需要的少数族裔人士以及与主流福利服务联系。其中，香港基督教服务处动融．多元文化外展队主要为居住于九龙(包括九龙城区)的少数族裔社群提供服务，该外展队现时于太子砵兰街设置中心服务点，服务对象包括泰籍人士。长远来说，署方已为该外展队在九龙城区物色及预留合适地点用作提供服务的中心。
- (ii) 为支持在职父母兼顾工作和家庭，社会福利署一直透过资助非政府机构提供多元化的幼儿照顾服务，除了为三岁以下幼儿提供服务的幼儿中心，亦有为六岁以下幼儿提供暂托幼儿服务及延长服务时间，以及为九岁以下儿童提供服务的邻里支持幼儿照顾计划。
- (iii) 现时在九龙城区内，有一所独立的资助幼儿中心，及50间附设于幼儿园的幼儿中心，共提供4308个幼儿中心服务名额。当中部分中心也提供暂托幼儿服务及延长服务时间。另外，九龙城区亦设有邻里支持幼儿照顾计划，包括中心托管小组及家居照顾服务两部分。
- (iv) 社会福利署已透过物业购置计划在九龙城增设一所资助独立幼儿中心，提供100个长时间全日制服务名额，并附设延长服务时间及暂托幼儿服务，以加强支持。
- (v) 就幼儿照顾服务的长远发展而言，政府已于2020年3月把每25000人口设置100个资助幼儿中心名额的比例纳入《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在房屋发展项目内预留合适场所作营运幼儿中心之用，更适当地响应新社区的服务需求。

- (vi) 至于自修室及公共活动室等公共服务并不属福利范畴，社署无法提供相关资料。

29. 吴宝强议员表示区内的旧区(如龙城、红磡、土瓜湾等)仍缺乏提供托儿服务的场所，故希望署方能考虑于重建项目内增设更多有关设施。此外，他要求署方就于重建项目内增设有关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向委员会提交时间表。

30. 何显明议员要求署方尽快与市区重建局就上述重建项目内的社区使用空间规划作出商讨。

31. 社会福利署社会李嘉丽女士表示已备悉委员有关加强幼儿服务的意见，社署将按社区整体的需要，评估增设的设施的种类，并会于落实有关的规划前，咨询区议会的意见。

32. 李慧琼议员认同吴宝强议员的意见，但她认为署方没有正面响应委员的提问，建议以委员会名义向市区重建局发信，表示本区对有关设施有急切的需要，希望署方能考虑尽快于区内增设有关的设施。

33. 主席指示秘书根据李慧琼议员的建议，向市区重建局发信。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2021年2月18日向市区重建局发信以反映委员之意见。)

资助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于2020 - 21财政年度举办社区参与活动
(社会服务委员会文件第26/20号)

34. 秘书赵大伟先生介绍文件，要求议员考虑通过从九龙城区议会拨款中批出430,000元资助来年5项社区参与活动。

35. 邝葆贤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 认同活动需要顾及少数族裔，并查询处方土瓜湾分区电影欣赏会的电影性质、剧目、语言及少数族裔参与的百分比；(二) 要求处方解释启德分区电影欣赏会的戏院选址，并查询于九龙城区戏院播映有何困难；(三) 若各分区采用同一院线，希望处方能积极议价以降低预算；(四) 认为将茶点或小吃转为礼物包，对市民有更具体的帮助；以及(五) 基于环保考虑，她建议宣传单张除剧目资讯以外，亦可加入其他地区资讯，如该分区的常用电话。

36. 杨永杰议员支持申请，并建议处方将交通接驳费用及回标价一并考虑。

37. **马希鹏**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 询问处方为何各分区的人均资助额不同；以及(二) 查询门票处理事宜。

38. **任国栋**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 询问处方如何厘定低收入家庭的界线；以及(二) 查询处方会否为电影欣赏会购买保险。

39. **黎广伟**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 询问活动之申请方法及派发方式；(二) 查询何文田分区的粤剧剧目；(三) 询问处方会否资助申请项目中列出的专业摄影服务；以及(四) 查询院舍关爱行动的活动细节及疫情回弹下的安排。

40. **萧亮声**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 询问电影入场人数及举办场次；(二) 表示过往何文田区以举办粤剧欣赏会为主，较少亲子活动，因此建议何文田分区委员会参考其他分区并作调整；以及(三) 建议邀请该分区的区议员参与相关活动。

41.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黎厚裕**先生响应，重点如下：

- (i) 处方初步与土瓜湾分区的少数族裔服务团体沟通，认为有需要加强与少数族裔的连系，故与院线商讨时会确保电影有中英版本。暂定播映的剧目为<灵魂奇遇记>或其他卡通电影，实际剧目要视乎院线安排。
- (ii) 处方考虑到启德区市民前往红磡区戏院较为不便，故出标时希望包括区外的观塘院线，但最终选址会根据回标价决定。
- (iii) 土瓜湾分区预计有3场粤语及1场英语场次。
- (iv) 分区预算各自开会商讨，可能使用不同的入场人数百分比作初步比较，故各分区的人均资助额存在差异。
- (v) 处方与机构合作方式主要是经发信邀请分区内的社会服务机构共同合作，并通过机构拣选及邀请有需要的家庭报名。
- (vi) 由于各分区的交通接驳开支不同，小吃或礼物包的开支会因而作出相对调整。
- (vii) 处方将整合议员意见并一并考虑，亦会通知分区委员会邀请该

分区的区议员参与相关活动，以及检视是否需要购买保险。

42.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龙塘)甯凤笈女士响应如下：

- (i) 有关院舍关爱行动，因应疫情发展可能无法进行探访，礼物包则会交由院舍自行分发给院友。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何文田)郑丽然女士响应如下：

- (ii) 过去多年何文田分区委员会申请区议会拨款在区内举办圣诞同乐日，活动为嘉年华形式，会有不同学校、家长及儿童参与。鉴于疫情反复，委员会认为今年不适合举办同乐日活动，另适逢今年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未为分区委员会提供粤剧相关的活动资助，故此分区委员会欲申请区议会拨款以举办粤剧欣赏会。
- (iii) 粤剧欣赏会初步构思的节目是折子戏，但由于招标程序尚未展开，所以现阶段未能提供承办商及剧目详情。

43. 任国栋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 提出可待处方回复能否邀请分区区议员参与电影欣赏会，才决定是否通过相关拨款；以及(二) 询问如何避免重复登记的情况。

44. 曾健超议员认为邀请区议员参与分区活动与否并非拨款的考虑，但指出活动细节存在着不确定性，因此希望处方清晰列明活动详情，如电影性质及剧目，才作讨论及审批。

45. 杨永杰议员认为议员需要考虑院线期限，毋须要求处方交代所有活动资料方作审批。

46. 邝葆贤议员对此活动企划表示赞赏并理解活动筹划需时，建议若此活动合共43万的拨款申请获通过，处方可先进行前期工作，再于行财会申请通过拨款时交待相关细节。

47. 秘书赵大伟先生澄清拨款申请以项目为基础作审批，故此电影欣赏活动实为五个各86,000元的拨款申请。

48.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黎厚裕先生响应，重点如下：

- (i) 根据戏院回复，动议的档期很大可能是老少咸宜的电影或卡通电影，但当时剧目〈灵魂奇遇记〉的放映档期尚未确定，故不能确定欣赏会的剧目。他亦重申电影欣赏会的剧目选材会以老少咸宜为基准。
- (ii) 根据拨款守则第7条，区议会不会赞助非政府机构的拍摄，但区议会或区议会/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工作小组除外，因此是次粤剧欣赏会的拍摄可获资助。
- (iii) 处方希望由社福机构做统筹角色，透过其专业判断辨别有需要家庭。若申请者众多，主办单位会考虑以抽签形式分发门票。

49. **杨振宇议员**表示部分项目原定于十二月举行，惟由于准备时间有限，因此建议委员会尽快审批所有项目，并要求分区委员会于会后提供补充文件以回复议员提问。

50. 经咨询委员的意见后，**主席**请在席委员以记名方式就：(一) 实时审批和表决拨款申请；或(二) 以传阅方式审批拨款申请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一)支持：6 (杨振宇议员、邝葆贤议员、杨永杰议员、张景勋议员、何显明议员及关家伦议员)
- (二)支持：8 (马希鹏议员、曾健超议员、任国栋议员、冯文韬议员、萧亮声议员、黎广伟议员、郭天立议员及黄永杰议员)
- 弃权：2 (麦瑞淇议员及周熙雯议员)

51. **主席**宣布拨款申请将以传阅方式审批，并请秘书处于会议后提供补充文件。

52. **主席**在咨询议员的意见后，宣布「龙塘分区院舍关爱行动」的拨款获得通过。

资助九龙城区防火委员会于2020 - 2021财政年度举办社区参与活动
(社会服务委员会文件第27/20号)

53. 秘书赵大伟先生介绍文件内容，要求议员考虑通过从九龙城区议会拨款中拨出142,100元，以资助九龙城区防火委员会举办一项社区参与活动。他补充，表示该计划是根据议员于上次会议就整个防火教育系列发表的意见，重新修订整合而成。

54. 主席提醒委员申报潜在的利益冲突。

55. 黎广伟议员申报他是九龙城区防火委员会委员。

56. 主席允许黎广伟议员在席，但不可以参与决议或投票。

57. 邝葆贤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一) 指出外地家庭佣工一般于周日放假时外出，故建议将举办日期订于星期日；以及(二) 指出黄埔海滨一带是外佣热门聚集点，故建议考虑于上述地方举行活动。

58. 马希鹏议员指出防火委员会获预留的拨款额为400,000元，而是次活动将动用142,100元，故查询处方会否举办其他活动以善用剩余的预留款项。

59.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麦慧敏女士响应，表示拨款总额原定用于三项项目，其中两项项目申请已于上次会议获通过，拨款额分别为14,000及48,000元。另外，防火教育运动系列的项目共占338,000元，当中两个同乐日活动因应疫情考虑及当时与会议员的意见，将会作出修改，而现时提交是项申请为系列中一项制作宣传品的活动共占142,100元。她又补充防火委员会现正商讨利用余下的款项举办有关推广防火信息的比赛，并将于稍后提出拨款申请。

60. 主席在咨询议员的意见后，宣布上述拨款获得通过。

动议：九龙城区议会促请尽快将「两元乘车优惠」的年龄门坎下调至60岁，让更多市民受惠

(社会服务委员会文件第28/20号)

61. 黄永杰议员介绍文件，表示现时60 - 64岁市民的福利政策不多，考虑到两元乘车优惠能支持部分年届60岁而又希望继续工作的市民，故提出以下动议，并由周熙雯议员和议：「九龙城区议会促请尽快将「两元乘车优惠」的年龄门坎下调至60岁，让更多市民受惠」。

62. 主席表示动议由黄永杰议员提出，并得到周熙雯议员和议。她宣布此项动议有效。

63. 邝葆贤议员不反对放宽「两元乘车优惠」的年龄门坎，但认为政府在宣传该优惠时，应呼吁受惠人士如非必要，避免在繁忙时间出行，以减少对上班人士造成的影响。

64. 主席询问是否有议员拟修订有关动议。

65. 主席请在席议员以记名举手方式就原动议进行表决建议，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5 (邝葆贤议员、杨振宇议员、张景勋议员、何显明议员、关家伦议员、马希鹏议员、曾健超议员、任国栋议员、冯文韬议员、萧亮声议员、黎广伟议员、郭天立议员、黄永杰议员、麦瑞淇议员及周熙雯议员)

反对：0

弃权：0

66. 主席宣布原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九龙城区议会反对冻结最低工资，要求最低工资一年一检，保障基层工人利益

(会后补注：由于有关讨论违反《区议会条例》第61条所订明的职能，因此讨论内容不作记录。)

其他事项

67. 任国栋议员提出临时动议：「本会不认同劳工及福利局和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于九龙城区议会辖下社会服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议程9 动议：九龙城区议会反对冻结最低工资，要求最低工资一年一检，保障基层工人利益 的处理方式。事实上，有关最低工资的讨论事宜，便曾于2009年11月12日，由劳

工及福利局提交予九龙城区议会第十三次会议中讨论。」他又表示该议题与政治无关，纯为福利事宜。

68. **主席**表示临时动议由任国栋议员提出，并得到曾健超议员和议。她宣布此项临时动议有效。

69. **主席**指出根据《会议常规》第7(3)条，秘书须负责撰写会议记录，记录议员的出席详情、讨论事项以及区议会所作的决定。

70. **郭天立议员**支持该动议，并期望民政事务总署派员解释。

71. **曾健超议员**表示欣赏黎广伟议员和周熙雯议员提出的动议，并认为该议案牵涉民生事务，符合社服会的讨论范围。他指出最低工资理应每两年检讨一次，但自从去年五月调整后，香港通胀率继续上升，甲类消费物价指数亦大幅飙升，而疫情期间更多任务人面临失业或就业不足。若冻结最低工资，低收入人士的购买力必然下降，变相减薪。有见于九龙城区内有不少政府公共服务是透过外判聘请工友，当中包括站在抗疫最前线或担当厌恶性工作的工友及保安员，而其薪金与最低工资直接挂钩，故不认同以经济环境变差为由，压抑薪金水平。目前本港经济不景，冻结最低工资不但不能刺激经济，反会削减基层市民的消费能力，以致内部需求进一步萎缩，令香港经济更难复苏。最低工资制度存在极大缺陷，过往两年一检的制度已经不足，现在冻薪更意味低薪工人最少要四年后才能加薪，就目前情况而言是极不理想。政府推行「保就业」计划，豪花800亿公帑补贴财团企业。若最后决定冻结最低工资水平，实在是疫情下再「泼冷水」，剥削一众低薪工人，令市民对就业前景更加缺乏信心。

72. **主席**表示黎广伟议员和周熙雯议员所提出的动议：「九龙城区议会反对冻结最低工资，要求最低工资一年一检，保障基层工人利益」已获本会一致通过。

73. **邝葆贤议员**指出区议会希望与香港劳工阶层同行。以分区委员会所举办的活动为例，关注部份市民在劳工市场未能得到适切的照顾，因此活动对象包括低收入家庭，藉以提供温暖。她续表示，区议会、民政事务总署或劳福局除了为低收入家庭提供电影门票，更应确保其劳力得到保障以赚取安稳的生活。

74. **任国栋议员**补充，九龙城区议会社服会2011年2月24日的文件第02/11号、2011年6月9日的文件第14/11号及第15/11号均谈及最低工资。

75. 主席重申，议会处理的是区内基层市民的福祉或日常需要。她指出最低工资对基层市民而言有很大影响，故于会上讨论最低工资是回归民生事务，并希望处方不会剥削社服会原有的职能。

76. 主席询问是否有议员拟修订有关动议。

77. 主席请在席议员以记名举手方式就原动议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支持：13 (邝葆贤议员、杨振宇议员、关家伦议员、
马希鹏议员、曾健超议员、任国栋议员、
冯文韬议员、萧亮声议员、黎广伟议员、
郭天立议员、黄永杰议员、麦瑞淇议员及
周熙雯议员)

反对：0

弃权：0

78. 主席宣布临时动议获得通过，并指示秘书整合议员的意见及向局方转达。

下次会议日期

79. 主席宣布下次开会日期为2021年1月14日下午2时30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2020年12月29日。主席在下午5时14分宣布会议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1年3月